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實務實習同意書

茲 同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學生 黃宥睿 至本單位實習,且願合作培育跨領域之技優人才,並提供實習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實習之機會,從而使實習學生將來順利成為業界之最適用的人才。

實習期間該學生須接受實習單位之指揮與監督,遵照機構既定的工作規則辦理。

一、 **課程名稱**: <u>程式實務實習(一)</u>, **實習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止,每週 6 小時,共 108 小時。

二、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訂之,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三、 保險:

若實習單位認為學生實習工作環境具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均必須接受實習單位之建議辦理一般性短期工作意外保險,並視實際工作狀況由實習學生主動辦理加保額度。如因工作意外造成實習學生傷害,實習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四、 實習輔導、考核:

- (一)實習期間學程輔導老師去訪視,負責產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並於訪視 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
- (二)實習成果依據:實習單位需督促實習學生撰寫本實習課程所須之相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期末報告」予學程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各乙份,並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
- (三) 實習期間由學程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核實習學生成績。

五、 實習中止

- (一)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得評估實習學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單位得向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甲方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六、 實習期滿

實習時間屆滿,實習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實習單位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實習單位,並辦妥相關手續。實習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實習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失。

七、 附則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 本實習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同意書單位:智慧應用創新實驗室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實務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

本人<u>黃宥睿(學號: B11323213)</u>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u>114</u>學 年度<u>程式實務實習(一)</u>課程

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請勾選):

- ■本人同意 114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至 智慧應用創新實驗室 進行資訊實務實習。
 - (一)本人同意依<u>人工智慧技優專班</u>實習課程修習規定,以及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後續報到、實習工作、成績評定等相關事宜。
 - (二) 本人同意適切地安排個人課程,無延畢之可能,以利後續實習或工作安排。
 - (三) 截至<u>114</u>學年度第<u>一</u>學期止,本人「尚未」修習的課程學分:必修課程尚餘 <u>51</u>學分;選修課程尚餘<u>30</u>學分。
 - (四)程式實務實習係正式課程,於實習期間需配合不得申請辦理提前入伍事宜。若因 未實習期滿而影響實習課程成績考評,造成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個人學期成績 不及格,由個人自行承擔。
 - (五)倘若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等因素,無法完成預訂之實習時程,由實習單位或學生決定實習中止或繼續。若中止實習,學生需另行尋找實習單位,應填寫「更換實習單位申請書」及各項表格。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立切結書人(簽名):

學 號:B113232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至產業實務實習 監護人同意書 監護人同意書(學校留存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u>黃宥睿</u>(現就讀<u>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二 年級</u>)參加產業實務實習,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單位名稱: 智慧應用創新實驗室

二、實習地點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年 09月 08日起至 115年 01月 09日止,每週 6小時,共 108小時。

四、實習工作內容: 開發程式資訊學習平台,並整合人工智慧助手功能。

五、實習薪資福利:薪資 0 元/月(時),按月一次給付;並於實習期間提供膳食、住宿。

六、工作紀律:

- (一)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三) 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 (四) 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讓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知悉。
- (五)公司委派出差前,需於學校單一入口網公假(差)系統登錄,並主動請學校老師上網核可 (上傳相關出差證明,單位派遣人為本校老師),以完備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要件。
- (六)確實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有關實習作業安全規範。
- 七、實習生需依據合約(如附件)內容進行產業實務實習。
- 八、健康照護:已確認子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產業實務實習,並同意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需請實習機構特別留意照護者,將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進行相關照護;若未提供,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 九、 獎懲規定: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表現欠佳,且確實經由校方屢次輔導無效 而影響實習成績,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由實習生自行負責,本人絕無異議。
- 十、 賠償責任: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導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 生及其監護人需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安全注意:實習期間,本人同意督促子弟注意交通與外宿安全、遵守實習機構安全作業規 範與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若因不遵守或實習生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 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監護人姓名:

12

連絡電話:0933-332-607

監護人意見:

(簽章) 心障 請加蓋監護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程式實務實習(一) 實習計畫書

基本資料	
學生學號:	B11323213
學生姓名:	黄宥睿
學生手機:	0928173660
學生 EMAIL:	oscarhuang950324@gmail.com
實習機構名稱:	智慧應用創新實驗室
實習機構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實習單位連絡人:	張榮昇
實習單位連絡人電話:	
實習日期:	114年09月08日起至115年01月09日

	實習計劃書(空白不夠請自行加頁)
1.實習主題:	開發程式資訊學習平台,並整合人工智慧助手功能;設計並實作一套支援程式設計與資訊相關課程之學習平台,結合 AI 助手以提升學習互動性與個人化程度,最終打造出具備回應性、彈性且易於擴展的智慧學習環境。
2.實習單位簡介:	資訊管理系
3.實習動機與目的:	在當前 AI 輔助學習興起的浪潮中,許多學生在學習程式與資訊技術時,仍面臨缺乏即時回饋與個別化指導的困難。因此,本實習希望透過整合語言模型與智慧對話機制,讓學生在自學過程中能即時獲得針對性回答,強化「因材施教」的學習體驗。
4.預計實習內容:	製作專案的前端與容器,提供使用者安全的環境學習。

5.預期成果:	在學期末系統上線。

授課教師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